

# 徐述夔及其《一柱楼诗》狱考略

陈翔华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发生的徐述夔《一柱楼诗》案，是一桩震惊当时朝野的大狱。乾隆盛怒，四个月间连下二十多道上谕，严旨督责查办。案主徐述夔父子同遭剖棺戮尸，其孙及有些干系者被杀了头。而地方官员也因未即严行审究，不仅受参革，而且有的判徒刑，有的戍军台，甚至还有有的遭处决。著名诗人沈德潜曾撰徐述夔传，身后因此被夺官爵及官衔，削谥，罢祠，仆碑。徐述夔著作及其传记资料，严遭禁毁。因而，《一柱楼诗》作者及其诗案，至今未为人所详尽。近人著述诸书虽有涉及，但嫌疏略，且记载纷错，每多舛互<sup>①</sup>，甚至名讳年里，各存异同。近来，予参与小说《八洞天》的校点工作，因而检阅《清实录》、《东华录》、《掌故丛编》以及其他一些清代档案资料，偶有所得，谨撰此文。自揣鄙陋，失误当多，尚祈方家不吝指教。

## 一、徐述夔生平

清乾隆年间，曾有徐述夔传（沈德潜撰）刻本一卷，与墓志铭（撰人不详）石刻一种，惜遭禁毁不传。今据有关文献，略加稽考。

**徐述夔原名夔雅，字孝文。室名笔炼阁，因自署笔炼阁主人，后又署五色石主人，以寓愤世嫉时之意。**

乾清门侍卫阿弥达与江苏巡抚杨魁监督戮尸时，临场见徐述夔棺上有“标写‘戊午科举人拣选知县徐孝文赧雅之柩’等字样”（见阿弥达等折）。又考徐述夔有从弟之名“赧武”者（见杨魁折、萨载折、阿桂等折，以及乾隆上谕等）。可见，徐氏以“赧”字排行，述夔原名应作“赧雅”，而字以表德，当为“孝文”无疑。孙楷第先生《中国通俗小说书目》（重订本）与胡士莹先生《话本小说概论》谓徐氏“原名赧雅”，甚是。而刘法曾《清史纂要》、萧一山《清代通史》与印鸾章《清鉴纲目》谓徐氏“字赧雅”，归静先编《清代文献纪略》与一九七九年版《辞海》谓其“字广雅”，皆非。又，《话本小说概论》谓徐氏“字耕野”，亦未知有何确据。

徐氏室名及别署，见于其所撰小说《五色石》、《八洞天》正文首行题“笔炼阁编述”，又《五色石》自序署“笔炼阁主人”，《八洞天》自序署“五色石主人题于笔炼阁”，《快士传》署“五色石主人新编”。作者自称“学女媧氏之补天”而“吾今日以文代石而欲补之”（《五色石》自序），因愤世嫉时而以为室名与别署。另详拙作《五色石主人与〈八洞天〉》（见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校点本《八洞天》卷首下同。）

**江苏扬州府东台县（原为泰州）拼茶场人。徐氏为当地大姓。**

刘法曾《清史纂要》、萧一山《清代通史》<sup>②</sup>、印鸾章《清鉴纲目》、臧励和等《中国人名大辞典》、台湾《中文大辞典》等谓徐氏“浙江人”或“浙江举人”，均误。考史料记载：（一）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壬子上谕称：“扬州府属东台县已故逆犯徐述夔”云云（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七），时地方官奏折中，也有类似说法；（二）当时，江苏巡抚曾委员督同扬州知府赴东台县徐氏家中查抄（见杨魁折、萨载折）；（三）乾清门侍卫与江苏巡抚奉上

谕监督戮尸时，曾至“徐述夔（生前）住居之拼茶场”，所见“（述夔子）徐怀祖棺柩现尚停放拼茶场住宅之内”（见阿弥达等折）；（四）据民国初年张正藩著《东台县拼茶市乡志》（抄本）云：“清高宗朝乡先生徐庶雅，……有楼名一柱，先生著书处也。今为高等小学校内之藏书楼”。由上可见，徐氏为东台县拼茶场（即今名“拼茶”）人。但是，也有些史料作“泰州徐述夔”（如乾隆四十三年八月甲申上谕），“已故泰州人徐述夔”（如当年八月杨魁折）。按嘉庆《东台县志》周右序云：“东台本泰州境，自乾隆三十三年始分壤为县”。（《清史稿》误以去年析置县）所以徐氏生前应作泰州人，而身后诗案发时，其故里已隶于东台县。两说均可，但以分县后地名（东台）称之为便。①

民国初年《东台县拼茶市乡土志》（缪敏之著）云：“拼茶土著有‘一缪二徐三蔡四于’之谚，以人数为次也。”徐氏为当地大族。

**徐氏确切生年待详，大约生于康熙中叶，而其卒年则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或前一年间。**

据大学士阿桂等会奏折称：“该犯（徐述夔）故后，伊子徐怀祖于乾隆二十八年将《一柱楼》及《和陶》各诗并《学庸讲义》四种刊刻……。”徐氏已于刻书前谢世。但是，毛澄于乾隆二十八年为徐氏《和陶诗》所作跋文，称“先生生际圣朝，以高年雅望，日以笔墨自娱”云云，徐氏时又似未歿。即使已死，必当未久。故乾隆四十三年戮尸时，所见“徐述夔尸身僵而未化”，而且其衣帽“颜色旧坏，尚未毁烂”（见阿弥达等折）。因此，其卒年当在乾隆二十八年或前一年间。印鸾章《清鉴纲目》作“乾隆初年卒”，误。

徐氏生年，甚不易定。今按沈德潜曾为徐氏作传，徐氏乾隆三年中举，而沈氏亦同年中乙榜并于次年成进士。至诗

案发时，徐沈二人及其嗣子皆已歿；沈氏长孙亦歿，但次孙、三孙年各十九，而徐氏长孙已为监生，次孙亦年在十六岁以上<sup>④</sup>。由此可见，沈氏得榜时虽已是“老名士”，但徐氏年齿与之似不应悬殊过甚。沈氏生于康熙十二年(1673)，而徐氏生年则当不迟至康熙末叶，似或在康熙中叶。故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毛澄跋语乃谓徐氏“高年雅望”云云。

**乾隆三年(1738)举人，“拣选知县”。居家曾课徒，为生徒徐首髮、沈成濯等取名，以隐刺清朝剃髮之制。**

徐述夔棺柩上写“戊午科举人，拣选知县”(见阿弥达等折)。乾隆上谕与地方官奏折，均称其“本朝举人”。此“戊午”，当是乾隆三年。《中国人名大辞典》、《中文大辞典》及《清鉴纲目》等作“康熙举人”，均误。

居家课徒，以“身体髮肤受之父母之义”为生徒取名“徐首髮”，又以“明朝有头髮，如今剃了头，就是濯濯的意思”而为生徒沈坝改名“沈成濯”(阿桂等奏折)。乾隆以为“一以首髮为名，一以成濯为名，四字合看，明是取义《孟子》：牛山之木，若彼濯濯。诋毁本朝剃髮之制”(九月丁未上谕)。

**以明代唐顺之、董其昌自诩，著作多引吕留良语，足见其崇尚与趣旨。**

徐氏曾“自称其学问如在明朝，可与唐荆川、董思白相仿”(阿桂等折引)。唐荆川即唐顺之，董思白即董其昌。徐氏藏有吕留良《八家古文精选》等禁书，著作“引用吕留良之语”，清朝当局指责他“编造诗集讲义等书，敢将逆犯吕留良业经销毁邪说引为宗据”(见同前)。徐氏推崇他们，有其思想政治上的原因：第一，唐顺之主张文章要“阐理道而裨世教”，以儒家“六艺”为指归；诗宗宋代道学家邵

雍，自评其文“大率所谓宋头巾（指道学家）气习。”吕留良也是一位学宗程朱的“八股先生”。第二，唐顺之曾以文人而督领兵船，抗击倭寇。董其昌因权阉用事，引老致仕，其论画崇“南”贬“北”。（按至清文网密时，讳言“南”“北”。）吕留良则“坚持华夷之别，借选文而流露了自己的民族感情”（范文澜语），以反清而身后遭雍正戮尸。徐述夔感伤时事，在思想上产生共鸣，因他自己也是一个信奉道学、不满清朝民族压迫的儒家知识分子。

**所著《一柱楼诗》等集，多有系怀前明，诋讥满清之语。**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辛巳上谕云：“其诗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之句，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云‘去清都’，显有欲兴明朝、去本朝之意”（《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六十九）。此外，又有“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以谐音字斥清统治者为‘胡儿’）搁半边”；“重明敢谓天无意”；“旧日天心原梦梦，近来世事益非非”；“陪鬓非今制，无为诮独清”；“市朝虽乱山林治，江北久无乾淨土”；“乾坤何处可为家”等等诗句，以表现他对清朝统治的强烈不满情绪。

**著名诗人沈德潜赞其“品行文章皆可法”。但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一柱楼诗》狱起，徐氏遂罹剖棺戮尸之祸。**

沈德潜语出自其所撰《徐述夔传》，见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癸丑上谕及大学士阿桂等会奏折引。

徐氏身后诗狱成，当年十二月初十日，乾清门侍卫阿弥达与江苏巡抚杨魁专程到距拼茶场二十余里的新河口焦家林墓地，遵旨监督施刑。当场剖棺，“将该犯徐述夔之尸，梟去首级，凌迟锉碎，撒弃旷野”，并将其首级悬示于东台县城（见阿弥达等折）。

## 二、徐述夔著作

沈德潜所撰《徐述夔传》称其“著作甚多”（见萨载奏折引）。《违碍书目》刊列应缴的《徐述夔逆书》七种，乃是清朝当局获见之书。而《禁书总目》收入《应毁徐述夔悖妄书目》十二种，只是据沈氏所撰徐传中的例举，其实也并不是徐氏全部著作目录。由于当局的严厉禁毁，徐书极少流传，其全目亦未详。今据大学士阿桂等折、江苏巡抚杨魁折等档案，参考有关书目资料，略加厘定，以待补正。

### （一）诗词

#### 一柱楼诗六卷

乾隆二十八年家刻本，六册。《禁书总目》著录作“一柱楼编年诗”。《违碍书目》著录作“一柱楼诗六本”。有兴化县人王国栋序文（见杨魁折与军机处奏片）。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按此集诋清之语最烈。扬州知府谢启昆云：“《一柱楼诗》更为悖逆不法”（见《谢启昆供词》），署两江总督萨载奏折亦云：“臣查……徐述夔《小标题诗》句已多愤激，复阅该（扬州）府续签《一柱楼诗》悖逆之句甚多。臣披览之下，不胜发指。”此集刻本当时已经流传，浙江曾查缴一部（见浙抚王亶望折）。

#### 小标题诗一卷

乾隆二十八年家刻本，一册。《禁书总目》著录作“一柱楼小标题诗”。《违碍书目》著录作“小标题诗一本”。有姚德璘序。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按此集又称《一柱楼诗》，江苏学政刘墉以为“语多愤激”，奏闻乾隆，遂起诗狱。作序者姚德璘，浙江德清人，曾任泰州拼茶场大使，乾隆二十九年被参革回籍，卒于乾隆三十六年（见杨

景素王亶望会奏折)。

### 和陶诗一卷

乾隆二十八年家刻本，一册。《禁书总目》著录作“一柱楼和陶诗”。《违碍书目》著录作“和陶诗一本”。有浙江归安毛澄（黄斌）跋。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 诗余

《禁书总目》著录作“未刻诗余”。未知分卷否？

按当局未查获，仅据沈氏所撰徐传而列入禁书，故《违碍书目》不再著录。

### 诗若干首

#### 杜诗序

以上两种为江苏地方当局查抄徐首发、沈成濯家时所见：“抄本杜诗三小本，有徐述夔序”，“另有徐述夔、徐食田诗四纸，诗扇一柄”（见萨载杨魁会奏折）。

#### 竹楼诗钞序

序后署“同学弟吴陵徐述夔题”，见北京图书馆藏乾隆间刻本《竹楼诗钞》卷首。

按《竹楼诗钞》五卷，全一册，王国栋著。王氏，兴化人，乾隆六年副榜。工诗，尤善书。见咸丰《兴化县志》卷八本传。此诗钞亦乾隆时禁书。徐序乃今存径署“述夔”者极罕见之文字，另详后附。

## （二）小说

### 五色石八卷

清刻本。拟话本自著总集。题“笔炼阁编述”，作者自序署“笔炼阁主人题于白云深处”。每卷演一故事。今藏大连图书馆，日本明治十八年（1885）有邻堂铅印服部诚一评点本。大连馆又有《遍地金》四卷，即此书前四卷；此京大学藏《补天石》四

卷，即此书后四卷。

按此书略早于《八洞天》，另详拙作《五色石主人与〈八洞天〉》一文。乾隆时，当局未从徐家抄获。《禁书总目》乃据沈氏所撰徐传收入。日本天明四年（1784，即乾隆四十九年）秋水园主人《小说字汇》所附引书目，已著录此书。

### 八洞天八卷

清刻本。拟话本自著总集。题“笔炼阁编述”，自序署“五色石主人题于笔炼阁”。日本内阁文库藏。《四巧说》四卷之前二卷《补南陔》、《反芦花》，即选自本书。又有满译抄本八卷八册，今藏故宫博物院。

按此书早于《快士传》，而晚于《五色石》。另详拙作《五色石主人与〈八洞天〉》。此书卷一《补南陔》，曾被改编成戏曲《百凤裙》。日本天明四年秋水园主人《小说字汇》所附引书目，已著录此书。

### 快士传十六卷

清刻本。中篇小说。题“五色石主人新编”。首有长洲钱振之序。郑振铎原藏，今存北京图书馆。

按此书约成于雍正初年，另详拙作《五色石主人与〈八洞天〉》。日本享保十三年（1728，即雍正六年）《舶载书目》曾著录。

## （三）其他

### 学庸讲义一卷

乾隆二十八年家刻本，一册。《禁书总目》著录作“学庸讲义”。《违碍书目》著录作“学庸讲义一本”。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 论语摘要二卷

抄本，二册。《禁书总目》著录作“未刻论语摘要”。《违

碍书目》著录作“钞本论语摘要二本”。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 **蓬堂杂著一卷**

抄本，一册。《禁书总目》著录作“未刻蓬堂杂著”。《违碍书目》著录作“钞本蓬堂杂著一本”。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 **想谥琐笔二卷**

抄本，二册。《禁书总目》著录作“想谥琐笔”<sup>⑤</sup>。《违碍书目》著录作“钞本想谥琐笔二本”。又，江苏巡抚杨魁等奏折或作“想贻琐笔”。乾隆四十三年禁毁。

### **古文**

### **时文**

### **拼茶场志**

以上三种见沈氏所撰徐传开列（见杨魁折引），当局未获见。《禁书总目》俱著录，但略有异同：《古文》作“未刻古文”，《时文》作“诗文”。

### **醒泉日课文跋**

按当局查抄徐氏生徒徐首发、沈成濯家，其中查出“《醒泉日课文》一本，有徐述夔跋”（见萨载杨魁会奏折）。

## 三、诗狱始末

徐述夔《一柱楼诗》狱发生在他已故十余年以后。

诗狱之起，是因为同县监生蔡嘉树争产成讼而触发的。先前，徐述夔之子怀祖以银二千四百两，购得蔡嘉树堂弟蔡耘田地数顷。怀祖身故后，蔡嘉树因地内有其祖坟，而于乾隆四十二年冬间欲用银九百六十两赎回。徐怀祖之子徐食田不允，遂涉讼。其时，东台县已出示查缴违碍书籍。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六日，徐食田因闻蔡氏欲告其祖所著诸书，故而先行缴出已刻《学庸讲义》、《一柱楼小題诗》、《一柱楼诗》、《和陶诗》以及书板

三百四十八块。至初九日，蔡嘉树亦将上列各书并沈德潜所撰《徐述夔传》以及墓志铭赴县呈告。十一日，县衙因见传内开列书目而徐食田所缴未齐，乃出票指名传缴。至十六日，徐食田又续交抄本《蘧堂杂著》、《想治琐笔》、《论语摘要》三种。二十一日，县衙断结争产案，令徐食田拨给蔡嘉树墓田十亩。同年五月，东台县将各书呈解江宁书局，而局员以未加签，即照例稟请藩司发东台县粘签另呈。六月十三日，蔡嘉树误以为徐书乃其先行呈首而疑徐食田贿嘱县吏捏称自缴，遂赴江宁布政使衙门具控。布政使陶易幕友陆琰因徐食田首缴在前，拟批：“书板已经呈县，如有违碍，应行销毁。该县自当缴局，与尔何干？显系挟嫌倾陷”！陆琰又审改书办草拟的飭扬州府牌文：“讲论经传文章，发为歌吟篇什，若止字句失检、涉于疑似，并无悖逆实迹者，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依律反坐，著有明条。倘系蔡嘉树挟嫌妄行指摘，思图倾陷，亦即严讯拟议”。批词与牌文经陶易阅看，标日画行，飭发扬州知府谢启昆查审。七月，东台县将人犯卷宗及徐书解府。谢启昆检阅书内“悖逆语句甚多，随自行逐一签出”。其后开折通稟。这是诗狱的序幕。

但是，徐述夔《一柱楼诗》案引起最高当局的极大注意，并进行严厉追究，是在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以后。

当年八月，江苏学政刘墉在金坛办理试务时，如皋县民童志璘投递呈词，并缴《一柱楼小题目诗》一本、沈德潜所撰《徐述夔传》一本。刘墉以其诗“语多愤激”而传内又有“伊弟妄罹大辟之语”<sup>⑤</sup>，认为“或者因愤生逆，亦未可定。其所著述如有悖逆，即当严办；如无逆迹，亦当核销……”。于是奏闻乾隆，并附呈诗、传各一本。同时，又移文督抚查办。

乾隆接获刘墉奏折，即于八月甲申颁发一道“严切查究”的上谕，并严责地方官对“不法诗文”之查办，“平日竟置若罔闻”，指斥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所司何事，应得何罪乎！”且

传谕“查明该管之县府司道各官，一并参处”。与此同时，江苏巡抚杨魁在接刘墉札会后，即委苏粮巡道陈大化督同扬州知府谢启昆赴东台县抄查徐述夔家，一面搜查书籍，连同人犯、案卷，解省究办；一面将徐家“男妇大小家口逐一查点，严加管押，并将房屋田产箱笼书籍家伙逐细查明，按件封贮，委员督同县役昼夜看守”（萨载折）。

其后，乾隆连颁上谕，严旨切究。当局曾在江苏、浙江、甘肃、山东、直隶等省查抄，并先后将徐食田兄弟以及关涉者十余人锁拿解京严审。江宁布政使陶易、扬州知府谢启昆、东台知县涂跃龙，也因“不即严行审究”，而被革职解京讯究。

最后，由大学士、九卿会同刑部严审定拟，并经乾隆亲自批准：十月十九日判陶易秋后处决，又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判处各“犯”以戮尸、处斩、杖脊、流放、徒刑等（详后）。只有江宁书局委员保定纬（上元县训导）、沈澜（茶引所大使）因照旧规，未阅书籍，而予省释开复，仍回原任；东台县书吏金长五、倪锦两人亦无受贿嘱事，均予免议。而原告蔡嘉树所控徐食田“贿嘱书吏”等，“业经审虚”，又早知徐氏“逆词”，不即举首，至因争产挟嫌告发，“原不能无罪”（上谕）；但是由于徐述夔书系他呈控，故免置议，即予省释。这个历时八个月的诗狱，至此才算结了案。

在查办徐述夔诗案的过程中，乾隆还通令各督抚禁毁徐氏诗集等书。同年十月辛巳上谕专门指出：“至其（徐述夔）诗集各种，刊刻已久，流传各省者，自复不少。着将所有应毁各书，开单传谕各督抚留心访查，如有逆犯《一柱楼诗》等项刷印之本，及或有翻刻板片，均着即行搜出，解京销毁，务使犬吠狼嚎，根株尽绝……”。于是，各地奉旨查禁徐氏著作。当然，藏书者不可能自动缴出，故被查获的也极少，仅见浙江一个“候补未入流”的潘应梁查缴到《一柱楼诗》一部。可见清朝统治者的文字

狱政策，是极不得人心的

#### 四、《一柱楼诗》案受害者

因《一柱楼诗》案而受牵连者很多。除徐述夔本人外，大多数是并不具有反清思想的无辜者。现将其中受到各种惩处的人，据档案及地方志等史料，略叙于后。

**徐怀祖**（？—1777年） 述夔子。已于乾隆四十二年七月病故。因乾隆二十八年曾刊刻父书《一柱楼诗》等四种，并于篇首排列“首髮成濯”名字作为校对，至十五年后诗案发时，被判处“大逆凌迟”。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遭剖棺戮尸，首级被梟示于东台县拼茶场地方。

**徐食田**（？—1778年） 述夔长孙（《清鉴纲目》误作述夔之子）、怀祖子。监生。能诗。因未许同县监生蔡嘉树贖地，前后两次为其挟嫌讦告。虽然他已先行缴出所藏祖父《一柱楼诗》等四种，又无贿嘱县吏改捏案卷等情事，但被锁拿解京严究，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照大逆知情隐藏律”，判处死刑，并将其家“所有财产照律入官”。

**徐食书**（？—1778年） 食田弟。以徐述夔孙之故，“依缘坐律”，被判处死刑。今据大学士阿桂等会奏折援引清律云：“正犯之子孙兄弟、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皆斩；十五以下及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等语，可见徐食书是年必已过十六岁。

**徐首髮**（？—1778年） 东台县学廩生。考名徐首发，又名徐守髮。九岁从徐述夔读书，告以“身体髮肤受之父母之义”，并为之取“首髮”之名。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当局以“听其（徐述夔）命取逆名，又复列为校对”而不“举发”，即照“大逆知情隐藏律”，被判处死刑。

**沈成濯**（？—1778年） 东台县学附生。原名沈坝。幼时从徐述夔读书。徐氏对他说：“明朝有头髮，如今剃了头，就是濯濯的意思”，而为之取名。后徐怀祖刻书时，又将他与徐首髮的名字都列为校对。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当局以“大逆知情隐藏律”，判处其死刑。

**毛澄**（1732—？年） 浙江省归安县菱湖镇人。原系归安县学廩生。乾隆二十六年曾在拼茶场大使姚德璘衙门教读。乾隆二十九年姚德璘被参革时，毛澄随其返回湖州。乾隆三十二年赴甘肃游幕。乾隆三十九年至迪化州认户入籍，因其本姓黄，乃改名黄斌，并捐监生。《一柱楼诗》案发前一年，中式陕西丁酉科第二名举人。因在乾隆二十八年曾为徐述夔《和陶诗》作跋，当局革其举人，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

**陆琰**（1718—1778年） 浙江省石门县人。由附生捐贡。以前在云南一带作幕。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应聘为江宁布政使陶易衙门幕友。次年六月，东台县监生蔡嘉树赴司呈控徐氏《一柱楼诗》内有违碍语，他因上月已由该县转呈徐食田所缴书到江宁书局，随即拟作批呈：“书板已经呈县，如有违碍，应行销毁，该县自当缴局，与尔何干？显系挟嫌倾陷”之语，送藩司陶易判日批发。又于书办所拟行府牌稿内，添改：搜罗违碍书籍，若只字句失检，“将举首之人以所诬之罪反坐”等语，亦交陶易阅看，饬发扬州府。当局以其“颠倒是非”，“有心消弭重案”，于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处判“故纵大逆”罪，论死。

**陶易**（？—1778年） 山东省文登县威海卫人。原系举人出身。曾知县、府，由道员擢至江宁布政使。乾隆四十三年因东台蔡嘉树控告“逆诗”案，当局以其“身为藩司大员管理江宁查缴书籍总局”，而“不亲加检阅，详送督臣奏办”，又转发幕友批词及行府牌文，“欲反坐控告逆词之人”，故九月革其职解京严审，查抄家产。同年十月十九日，当局照“故纵大逆者斩律”

判处死刑，“以为大员负恩玩法者戒”云。但据大学士阿桂等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会奏折称，陶易未斩而已毙于狱中。

**谢启昆**（？—1802年）字蕴山。江西省南康县人。乾隆二十六年进士（按《清史稿》邵远平传附作去年），朝考第一，选庶吉士。授编修。后出知镇江府。乾隆三十九年调任扬州府。徐述夔诗案发时，虽转行藩司文内删去“偏袒”语，并将“悖逆诗句逐一签出”，但是迟延半月始经稟报上司。因此，当年九月革职解京严审，十一月当局以其“迟缓”、“怠玩”，给予“发往军台效力赎罪”的处分。未几，捐复原官，留江南。后迁浙江按察使、山西布政使。嘉庆四年擢广西巡抚，三年后卒于官。（参见《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五本传及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三十八秩官等。）

**涂跃龙**（生卒年不详）字振初。云南省景东厅人。举人出身。乾隆四十一年任东台县知县。乾隆四十三年，以其于徐食田首缴书籍时，“未能立即查究”，乃予革职并“杖一百、徒三年”的惩处。据嘉庆《东台县志》卷二十名宦传，称其在任“才识明敏。为政以教化为首，务立学校，倡建文庙。士民乐于从事，一时输万余金，惜工未竣而被劾去。官终澧州直隶知州”云。

在这桩诗狱中，凡两人戮尸、六人处决、一流放、一人徒刑、一人戍军台。此外，原任礼部侍郎加尚书衔沈德潜曾为徐述夔作传，称其“品行文章皆可法”，因而乾隆命将其“所有官爵及官衔谥典尽行革去，其乡贤祠牌位亦一并撤出”（上谕）。当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苏巡抚杨魁等还奉旨赴苏城葑门外姜家村沈德潜墓地，仆毁祭葬碑文（参见该抚于次年三月二十七日给军机处的咨呈）。另外，还有司道府县等十三员地方官受参（见萨载杨魁会奏折）。

清代大兴文字之狱，至乾隆时愈演愈烈。邓之诚《中华二千

年史》指出：“乾隆时，一字违碍，每兴大狱，犯者以大逆谋反论，本身、兄弟及其子成年者皆处决……，自生民以来，未有如是之惨酷者也”。徐述夔《一柱楼诗》案，就是发生于乾隆时的这样一桩大狱。统治者用严密的文网，酷毒的手段，摧残民族反抗意识，箝制人民的思想，造成“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的“万马齐喑”局面。但是，思想文化上的残酷镇压，并不能从根本上消弭客观存在的矛盾。即在徐述夔诗狱大兴之际，社会矛盾已经深化。其后不数年间，白莲教反清斗争蜂起，广及楚、豫、秦、蜀。至徐氏诗狱三十余年后，以林清为首的起义者还一度攻入统治者的心腹之地皇宫。人民群众便直接诉诸“武器”来对清朝统治者，进行更为深入有力的“批判”。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于京门

注：

①例如盐城印鸾章所编《清鉴纲目》卷八记载：“徐述夔，字麇雅，浙江人。康熙举人。乾隆初年卒。遗著《一柱楼诗》……为人检举。……（帝）诏戮其尸，其子食田、食书俱坐斩”（见世界书局1936年排印本第451页）。寥寥数十字，错误竟达五、六处之多（详后）。

②萧一山著《清史大纲》时（四十年代出版），已改称“东台举人徐述夔”。

③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一柱楼诗》狱初兴时，上谕及江督、苏抚等奏折多作徐述夔泰州人，后悉其地已析置于东台县，皆改称东台人。

④沈德潜的后嗣，据江苏巡抚杨魁于乾隆四十三年十月督同两司暨局员赴其家检查并提讯后而所上奏折称：沈德潜嗣子沈种松，已故。种松有子十四人：长子沈维熙，已故，无子；二子沈维燕、三子沈维然，各年十九岁，俱读书，考试尚未进学；四子沈维焘年十六岁，在布铺学习经营；五子沈维杰、六子沈维煦、七子沈维鱼、八子沈维点，各年十四岁，俱读书未考；九子沈维默，年十二岁；十子沈维照、十一子沈维

焘，各年十一岁；其余三子为沈维鼎、沈维蒸、沈维熟，各年九岁，俱读书。

徐述夔次孙徐食书，其年见下考。

⑤“想诏琐笔”之“诏”字，疑乃“诒”字之形误。

⑥乾隆接刘墉所呈沈德潜撰徐述夔传，亦云“阅其（沈）所作（徐）传内，有伊弟妄罹大辟，阅十七月而冤雪之语”，下令地方官查明（见八月甲申上谕）。按此乃述夔从弟徐赓武事。据署两江总督载萨奏复云：

“缘乾隆元年，有泰州民缪照乘与缪又南之妻蒋氏通奸，商同勒死亲夫。蒋氏因曾被徐赓武刁奸怀恨，是以到案供指徐赓武同谋。后经审出实情，将徐赓武枷杖完结”。

## 附 录

### 新见徐述夔《〈竹楼诗钞〉序》

乾隆四十三年《一柱楼诗》狱以后，徐述夔著述严遭禁毁，因而直接题署他姓名的文字则为稀世罕见。近承杨殿珩先生告：“王国栋《秋吟阁诗》据说有徐序，但未见此书，亦不知存否？可一查”。《秋吟阁诗》系乾隆时禁书，已入《禁书总目》。今查得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竹楼诗钞》五卷，首有徐述夔序。此书板心刻“秋吟阁诗”，即知一书而二名也。

此书卷首题“竹楼诗钞”、“兴化王国栋著”，乾隆三十九年家刻本。半叶九行，行十九字，白口，单鱼尾，双边，有行格。首有徐序，次乾隆丁亥（三十二年）自序。书后有乾隆甲午（三十九年）江春跋。现将徐序全文移录并标点如下（原字虫蚀残缺者，以“□”代之）：

## 序

天地间以富贵世其家者何可胜数，至于诗辄再传而绝。如庾肩吾之有信，徐摛之有陵，为最盛矣。他若老杜、长苏诗中皆称其子，而文、武、过、迈等无一可采；两公者其亦有誉儿癖乎？不然，何寂寂也！乃知天之爱风雅更甚于爱富贵，所有秘惜而不肯屡畀也。

我朝之初，海内诗人蔚起而扬之，兴化尤多名宿。迨其后，亦渐趋平熟矣。西斋王先生起而大振之，《梦华山房》一集雄深苍浑，上攀曹刘，而下提李杜，非虚誉也。竹楼者，西斋先生之少子也。西斋谢世，竹楼才数岁，不及闻过庭训。稍长，即知读其诗而思绍其业。朝研夕摩，默契神悟，既入门户，遂跻堂皇。竹楼有兄高掌，西斋集中所称“六岁诵毛诗”者，侨居余里，与余最善，偕试吴陵。竹楼见兄至，欣喜如出望外，时时追随不倦。迨将别，泪涔涔下，至失声不能语。余以其天性之笃敬之，而竹楼亦余爱。及与论诗文源流，无不合。遂订交，□□必早至图晤，晤则诗文相质证，指陈得失，弗□□息。然余之于诗，时作时辍，而竹楼心专力锐，遂穷极先人之奥突，而不留余地。比年奔走于凤城雒水之间，应酬过多，或失浅易。去岁下帷授徒，自为刊定，浅易者汰之，雄深苍浑，依然一《梦华山房集》矣。冬月过余，悉出相示，命余为序。余谢以“凡为弁言者，大都显名之士，若余浅陋，恐减君价。”竹楼曰：“唯君知我，不可无言。”夫知竹楼信无有如余者。记二十年前，风气骤变，文尚富丽，诗亦竞为浓艳。竹楼已与世异趋，奈何？余曰：“时荣可遗，家法不可失也。君其勉之！”至于今，向之浓艳已成腐臭，过者几掩鼻之不暇，而正声渐出。将来骚坛主持，自必首采竹楼以为复古之程式，且知为西斋先生之子，一如

当年徐、庾之克世其家，尤必叹为盛事，以夸于今而耀于后。而余辞虽陋，实为先事之论，当亦曰某一知言者也，又何固谢为哉！

同学弟吴陵徐述夔题

上序所说的王竹楼，即王国栋。王氏字殿高，一字竹楼，江苏兴化人。其祖贵一，从父熹儒，均以翰墨著称于时（咸丰《兴化县志》分别为之立传）。其兄嘉树、宝檀，亦并以书名。国栋生于康熙三十年（1691）。七岁丧父。乾隆六年（1741）副榜。咸丰《兴化县志》卷八本传称其“工诗，尤善书。客郡城及通州、润州，索字者屡满户外。……尝自题其门曰：‘书宗王内史，画近李将军。’著《秋吟阁诗钞》。王氏一门多诗人及能书者，自其祖贵一后，世精翰墨”云。国栋曾与“扬州八怪”李鱣（1686—1762，康熙五十年举人）、黄慎（1687—1768后）以及丁有昱（字丽中）等诗画家相交游，《竹楼诗钞》集中，每每道及之。

徐序自称与竹楼之兄相友善，并一同赴试，而“竹楼见兄至。……时时追随不倦。迨将别，泪涔涔下，至失声不能语”。徐氏又以“君其勉之”等语谓竹楼，可想其年似当略长于王氏。王氏集中有《徐蘧堂孝廉六十》、《题亡友徐蘧堂遗照》诗，与述夔此序所叙不类，未知彼蘧堂与徐述夔是否即为一入？

陈翔华 一九八四年十月记于京门